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96年5月2日台中字第0960065564號函訂定
97年1月21日台中(一)字第0970007199號函修正
98年1月9日台中(一)字第0980003683號函修正
98年11月17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19055號函修正
99年12月27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22091號函修正
101年1月2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34514號函修正
103年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05639號函修正
105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56505號函修正

壹、緣起

我國自民國57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迄今逾40年，62至70學年度為配合經建技術人力之需求，逐年調整減少高中學生而增加高職學生，致高中學生數呈減少趨勢；惟自80年代開始，高中學生又開始逐年遞增，至102學年度高中校數增至344所，學生為393,313人，與高職學生之比為52對48。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及五專之總就學機會率在102學年度已達106.13%，就學率亦達95.5%，高中招生容量已遠超過國中畢業生數。103年8月1日12年國民基本教育已全面實施，並預定自107學年度起逐年實施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形塑政策實踐之有效路徑，促發各高中團隊持續精進能量和整體教育品質升級，藉以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基此，本方案藉由資源挹注，建立諮輔與專業成長機制，提升學校整體辦學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俾使學生皆能適性就近入學，有效紓緩過度升學之壓力，以穩定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貳、目標

- 一、促發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進動能。
- 二、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
- 三、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達成學生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
- 四、均衡各地高中教育，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穩定長期發展。

參、辦理對象與期程

本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共分三個期程辦理。凡全國各公私立高中得依各期程遴選原則提報競爭型計畫，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組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辦理之。

- 一、第一期程為基礎發展階段，第二期程為焦點創新階段。凡第一期程受補助之學校，經本部成果考核通過者，得另提焦點創新計畫，經審查後給予第二期程之補助。
- 二、第三期程為特色領航階段。自 102 學年度起，本方案第二期程受補助屆滿三年以上之學校，經本部成果考核通過者，或自 96 學年度起未曾獲本方案補助之公私立高中，得另提特色領航計畫，經審查後給予第三期程之補助。
- 三、教育部得依據政策需求，指定學校辦理特定工作項目，其審查、計畫執行、諮詢輔導與績效考核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肆、辦理原則

- 一、全面優質：本方案就現有之高中，審定符合區位考量且具有發展潛力或具有卓越發展之學校，藉由適切之措施引導其全面優質及卓越。
- 二、區域均衡：優先針對跨招生區或跨縣（市）就讀情形嚴重之地區，審定區域內高中加以重點補助，以平衡高中之教育發展。
- 三、特色領航：促進各高中課程特色發展，開發學生各種潛能使其適性揚才，鼓勵及獎助各校發展傳統、創新之特色，期使我國高中教育邁向優質、多元、創新、特色和卓越之發展。
- 四、績效責任：本方案將根據申請學校近三年辦學成效與所提學校經營計畫書，遴選受補助學校，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執行，注重執行效能與效率，務求財務核實，適時依計畫訂定之指標檢討策進，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實施成效及督導獎懲。
- 五、分期推動：就審定之高中分年分期逐步實施採階段性、策略性推動，以達全面提升各校課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

伍、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執行單位：經核定補助以辦理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為主之高中

陸、實施方式

一、遴選原則

學校遴選應考量地區之中低收入戶比率、公立高中滿足率、跨區就學率、就近入學率、新生免試入學比率、學校師生比、合格教師率、教師進修情形、交通、人口等因素外，並依據本部重點發展項目、學校發展潛力，以及學校所提「基礎發展」、「焦點創新」及「特色領航」計畫審查遴選定之。

二、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

1. 計畫提報：申請學校依計畫撰寫原則與指標，以三年規劃為原則，每年向本部提送計畫構想與經營計畫書(以 30 頁為原則)。
2. 撰寫說明：本部於每年度辦理各期程之計畫撰寫說明，符合申請本方案各階段補助條件之學校均得以參加。
3. 提報時程：各期程新申辦學校應於 4 月 15 日前先提報 5 頁構想書，4 月 30 日前提報學校經營計畫書；續辦學校應於 4 月 30 日前提報新學年度學校經營計畫書。

(二) 審查

1. 審查要項

學校經營計畫書中，計畫審查要項含：

- (1) 學校發展目標：學校可運用策略分析工具(如 SWOTs 等)，提出簡要診斷說明及因應策略，並說明學校發展目標及其呼應高中優質化方案之情形。
- (2) 主要具體作為：學校就本方案中之課程與教學發展重點，以三年為期撰寫子計畫內

容，且子計畫總數以三項為原則（至多五項），敘明學校整體發展和特色領航計畫目標、分年度預定完成之課程子計畫具體目標、課程實施方式及經費需求。主要內容著重課程子計畫目標、受益對象、實施方式、與預期效益。在學生學習部分，學校辦理本方案應強調學生多元能力與核心素養的培養，重視服務學習，建立適性輔導機制，並應運用本補助款，建立各類學生學習之支持機制。

(3) 資源整合與運用：學校需敘明本計畫和其他相關計畫之資源整合與運用情形。

(4) 自主管理與績效檢核：學校就各年度計畫預期達成之目標，參考部訂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方案教育績效指標」，並依據計畫之「自主管理檢核表」與校訂之質化與量化檢核指標，做為自主管理及成果檢核之重要依據。

2. 審查作業

	審 查	審 查 公 告
新 申 請 學 校	<p>新申請學校應提5頁經營計畫構想書，經審查通過後再提經營計畫書：</p> <p>(1) 經營計畫構想書審查</p> <p>a. 提出5頁經營計畫構想書進行審查。</p> <p>b. 通過經營計畫構想書審查者，應參與「計畫撰寫工作坊」，並於校內組成計畫推動小組，凝聚及形塑計畫發展共識。</p> <p>c. 通過經營計畫構想書審查學校應提出完整學校經營計畫書。</p> <p>(2) 經營計畫書審查</p> <p>a. 以書面或面談審查方式進行，申請學校以三年規劃為期，將計畫構想及經營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b. 必要時，得辦理複審。</p> <p>c. 本部視學校計畫修訂結果，做為經費核撥之依據。</p>	7月 下旬 公告
續 辦 學 校	<p>a. 以書面或面談審查方式進行，申請續辦學校提交「學年度成果報告暨新年度續辦經營計畫書」，含新學年度計畫修正、計畫差異表與預算表、主題子計畫社群名單及運作方式、計畫之自主管理檢核表及其他校定自主管理等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查小組進行期中審查。</p> <p>b. 必要時，得辦理複審。</p> <p>c. 本部視學校計畫修訂結果，做為經費核撥之依據。</p>	7月 下旬 公告

三、學校自主管理與校際經驗交流

(一) 學校自主管理

1. 自主管理機制與內涵：申請學校應於所提報之學校經營計畫書內，以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自主管理機制，內涵需包括：總計畫和課程子計畫之目標、組織和運作方式、社群名單、計畫自主管理檢核表(含目標、受益對象、預期成效等)及校訂量化與質化檢核方式(含具體指標、檢核資料與工具)。

2. 自我檢核

計畫執行期間，學校應根據自主管理機制實施自我檢核，並於次一學年度學校經營計畫書送審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 (1) 前一年經營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及執行情形。
- (2) 自主管理小組與教師社群運作之紀錄、實際執行情形之檢核與檢討修正等。
- (3) 專家諮詢輔導或訪視輔導紀錄。

(二) 校際經驗交流與培力工作坊

1. 各校於提出經營計畫書時，應就具體作為相近之主題，建立跨校、跨國夥伴學習社群(高中/大學/產業)，並於續辦計畫中說明交流規劃及執行。
2. 為使方案順利推動，各校校長、主任和教師應積極參與本部主辦的相關培力工作坊，以精進組織動能和創新。

四、諮詢或訪視輔導

本方案各期程學校應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或訪視輔導之工作。

(一) 輔導委員組成

由本部就審查結果聘請 1-3 位學者專家及校長組成輔導小組，學校每一學期應視計畫需求由本部安排或自行邀請專家到校諮詢輔導。

(二) 輔導委員角色

1. 專業協助者：根據本方案之原則，協助學校推動經營計畫、改善現況及發展學校特色。
2. 溝通引導者：輔導委員可幫助學校進行內部溝通，鼓勵學校主動提問，藉由諮詢與輔導之功能，使學校有機會聽取外界意見，進行組織溝通，建立或調整辦學觀念，著重於發展策略及加強執行力，達成推動優質化之共識。

3. 夥伴對話者：輔導委員和學校參與者針對子計畫執行進行對話，協助其反思、修正、盤整及聚焦，而非扮演考核或績效評鑑之角色。

(三) 輔導方式：採書面及到校輔導方式實施，到校諮詢輔導以每學期 1 至 2 次為原則。另學校於學年度執行過程中，可透過電話、網路等多元方式尋求諮詢輔導委員協助。學校應於完成諮詢及輔導程序後，將「專家諮詢輔導紀錄表」及「專家諮詢輔導到校檢核表(學校版)」電子檔上傳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資訊網，正本寄予所屬之召集學校。

(四) 輔導要項

1. 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及課程綱要，協助學校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2. 協助學校發展與修訂高中優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3. 了解學校經營計畫書內涵及自主管理與教師社群之運作。
4. 參考計畫審查與前次諮詢意見，提供諮詢並協助學校改善執行過程中所面臨之疑難及問題。
5. 協助學校教師團隊和行政團隊的創新、協作、永續發展，以及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生適性揚才、自主管理及整體資源之配置與運用等要項的落實與執行。
6. 協助各期程學校撰寫、調整學校經營計畫書、聚焦發展主軸及訂定符合方案目標之學校特色。
7. 協助學校辦理跨校交流、夥伴學習活動或研討會議。

(五) 輔導流程另訂之。

五、績效檢核

學校應於學校經營計畫書中訂定自主管理之機制及計畫自我檢核指標，並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方案教育績效指標」之政策與方案指標（包含評鑑成績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課程特色發展及行政效能提升），實施子計畫之自主管理與檢核，並於期程執行期滿後繳交三年成果考核報告。受補助學校其學校（校務）評鑑結果所提之改進意見，建議優先列入本方案子計畫作

為重點發展項目並力求改善，以符合優質化輔助政策之要求。

柒、資源輔助

學校經營計畫書中資源規劃及運用應以焦點創新、特色領航、邁向優質卓越及發展學校特色為目的，並應敘明三年經費需求與學校整體資源規劃之關聯。

捌、督導考核

一、本部考核

- (一) 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方案督導考核，就學校執行計畫與經費運用情形進行了解與輔導。
- (二) 本部每年組成審查小組，針對計畫書及該年度執行情形進行績效審核。
- (三) 績效審核結果做為本部次一學年對學校進行持續經費輔助、獎勵、訪視輔導或終止輔助之依據。
- (四) 績效審核結果列為訪視輔導學校者，本部針對審核學校改善情形，作為申請續辦之依據；連續兩個學年度列為訪視輔導之學校，仍未通過考核者，應終止輔助。
- (五) 各期程接受輔助學校於受輔助第三年時，應接受本部實施之成果考核。學校成效優良者得申請次一期程；成效不佳者得續申請原期程，至多兩年。
- (六) 各期程受輔助學校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方案教育績效指標」訂定學校高中優質化關鍵績效之量化及質性指標，並確實執行之。

二、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得將受輔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列入辦學績效考核與重點輔導項目。

三、相關人員獎勵

- (一) 學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效，列入學校評鑑、校長年度考績暨校長遴選考評之參據。
- (二) 執行本方案之績優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教育人員，本部得從優給予獎勵。

玖、預期效益

- 一、改善有效學習環境，達成高中優質化及特色創新發展。
- 二、提升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之能力和學校整體辦學效能。

三、增強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之核心素養能力，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

四、均衡各區域優質高中比例，提升全國高中教育水準。

拾、其他

為協助受補助學校落實執行推動本方案，受補助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本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授鐘點，每週以減授四節課為限，私立高中之減授時數得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酌予調整。